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修正 (115.07.01)

法規名稱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 115.07.01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修正規定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osh-labor-inspection-violation-handling-directions-20260701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19/ch08/type2/gov82/num32/Eg.pdf

對照 7	新增 2	修正 4	附表 6
---------	---------	---------	---------

總說明

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同日生效。

本頁對照本次有文字異動的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以及新增的第九點、第十點；第七點未修正，因其附表修正一併列示。格式1至格式5與第七點附表內容均依行政院公報來源 PDF 整理。

修正條文

第2點	修正
項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發現認有違反職安法或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應即參考格式1、格式2擬具職安法或勞檢法處分書稿，連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核定後，送達受處分人。	原條文：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發現認有違反職安法或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應即參考格式1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處分書稿，連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核定後，送達受處分人。
第3點	修正
項 違反職安法或勞檢法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為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參考格式3擬具罰鍰催繳通知書稿催繳之。	原條文：違反職安法或勞檢法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為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參考格式2擬具罰鍰催繳通知書稿催繳之。
第6點	修正
項 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屬不同違法態樣者，應分別處罰。	

原條文：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第7點

未修正

- 項** 事業單位違反職安法及勞檢法案件，其裁罰基準依事業單位之規模大小、性質、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違反次數等，規定如附表。但執行處分機關得審酌事業單位之改善程度與誠意及情節輕重等情況，予以適當裁處。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之情形者，亦得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

修法理由

本點未修正。

第8點

修正

- 項**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49條規定，應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以罰鍰者，應公布該罰鍰處分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原條文：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49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 目** (1)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處分書稿參考格式1、格式4）。

原條文：(1)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處分書稿參考格式3、格式4）。

- 目** (2)違反職安法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處分書稿參考格式5）。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並應公布職業災害之發生日期、發生地及罹災人數。

原條文：(2)違反職安法致發生職業病、死亡或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之職業災害（處分書稿參考格式5）。

修法理由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修正公布事項及職業災害資訊。

第9點

新增

- 項** 處分機關依職安法第43條第1項或第45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者，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1/2。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第10點

新增

- 項** 有關第七點附表涉及違反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事業單位為對象，自違反規定之日往前回溯3年內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但該期間內跨越本要點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日者，罰鍰金額應併計本要點修正生效前最後1次之罰鍰金額及本要點修正生效後累計違反次數計算之罰鍰金額。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附表

第二點格式1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處分書稿

[修正](#)

格式1

附表內容

受文者與發文資料	受文者、連別、密等及解密條件、發文日期、發文字號、附件行政罰鍰繳款單
機關聯絡資料	機關地址、承辦組科、電話、傳真
主旨	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依法處罰鍰、公布法定資訊並限期繳納。
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出生日期
違法事實與理由	日期、地點、事實、相關條文及依法公布事項
繳納與救濟	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繳納；逾期移送行政執行；不服處分者得於送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

格式1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處分書稿

受文者與發文資料	受文者、連別、密等及解密條件、發文日期、發文字號、附件行政罰鍰繳款單
機關聯絡資料	機關地址、承辦組科、電話、傳真
主旨	受處分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檢查屬實，依法處罰鍰，並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持行政罰鍰繳款單繳納。
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出生日期
違法事實與理由	分項記載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
繳納與救濟	逾期未繳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執行；不服處分者得於送達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提起訴願。

第二點格式2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處分書稿

新增

格式2

附表內容

受文者與發文資料	受文者、逕別、密等及解密條件、發文日期、發文字號、附件行政罰鍰繳款單
機關聯絡資料	機關地址、承辦組科、電話、傳真
主旨	自然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檢查或調查屬實，依法處罰鍰並限期繳納。
受處分人資料	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出生日期、住居所地址
違法事實與理由	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
繳納與救濟	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繳納；逾期移送行政執行；不服處分者得於送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

第三點格式3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催繳通知書稿

修正

格式3

附表內容

受文者與發文資料	受文者、逕別、密等及解密條件、發文日期、發文字號、附件
機關聯絡資料	機關地址、承辦組科、電話、傳真
主旨	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罰鍰，通知於收受次日起15日內持原繳納單繳納；逾期移送行政執行。
說明	列明原處分書及繳款單；依訴願法第93條，提起訴願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原處分經撤銷時退還已繳罰鍰。

格式2 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催繳通知書稿

受文者與發文資料	受文者、逕別、密等及解密條件、發文日期、發文字號、附件
機關聯絡資料	機關地址、承辦組科、電話、傳真
主旨	受處分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依法處罰鍰並限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應於接到通知書次日起15日內持原行政罰鍰繳納單繳納，逾期移送行政執行。
說明	列明原處分書及繳款單；依訴願法第93條，提起訴願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原處分經撤銷時退還已繳罰鍰。

第七點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裁罰原則

修正

第7點附表

附表內容

壹、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

項次與違反態樣	處分依據	裁罰原則	備註
1. 第15條第1項、第2項；危害性化學品洩漏、火災或爆炸致第37條第2項職災	第42條第1項	甲類首次100萬元、乙類50萬元、丙類及丁類3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300萬元，並得依傷亡嚴重程度增加。	—
2. 第12條第4項通報監測資料虛偽不實	第42條第2項	甲類首次60萬元、乙類50萬元、丙類及丁類3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100萬元。	—
3. 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第43條第1項第1款	甲類首次10萬元、乙類8萬元、丙類及丁類5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300萬元，並得依責難程度、影響、情節及實力加重。	法定罰鍰3萬元至30萬元
4. 第6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	第43條第1項第2款	甲類首次15萬元、乙類10萬元、丙類及丁類5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300萬元；致職災、同一違法態樣涉及多法條時得加重。	—
5. 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19條、第31條、第37條等規定，或相關違規致職業病、工作相關疾病或第37條第2項職災	第43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	甲類首次10萬元、乙類8萬元、丙類及丁類5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300萬元；致第37條第2項職災得加倍至300萬元。	—
6. 最高負責人為職場霸凌行為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調查	第43條第1項第6款	處5萬元；得依責難程度、影響、情節及實力加重，最高300萬元。	—
7. 第37條第4項，未經許可移動或破壞職災現場	第43條第1項第2款	依第37條第2項各款災害分別處50萬元、30萬元或10萬元；嚴重阻礙事故調查者得加重至300萬元。	—
8. 未依第7條第3項登錄，或違反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第44條第1項	甲類首次6萬元、乙類5萬元、丙類及丁類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15萬元。	—
9. 違反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或第14條第1項	第44條第2項	甲類首次40萬元、乙類30萬元、丙類及丁類2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200萬元。	—
10. 未依第7條第3項標示或違反第9條第1項	第44條第3項	甲類首次6萬元、乙類5萬元、丙類及丁類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30萬元。	—
11. 未依第44條第3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	第44條第4項	甲類首次20萬元、乙類15萬元、丙類及丁類1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100萬元。	—
12. 第6條第2項、第12條第4項、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32條、第34條或第38條等，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第45條第1項第1款	甲類首次10萬元、乙類6萬元、丙類及丁類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75萬元；同一態樣涉及多法條及情節重大者得加重。	—
13. 第15條之1、第17條、第18條第3項、第22條之2、第26條、第27條、第27條之1、第28條、第29條第3項、第33條、第39條第4項，或未依法給付工資	第4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甲類首次15萬元、乙類10萬元、丙類6萬元、丁類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至75萬元，並得依情節加重。	—
14.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職場霸凌行為	第46條第1項	處1萬元至10萬元；致第37條第2項職災者最高100萬元，並得依責難程度、影響、情節及實力加重。	—
15. 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其他特定機械操作人員違反第24條第3項致職災	第46條第2項	致第3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災害者處3萬元至20萬元；致第3款災害者處1萬元至10萬元。	—
16. 違反第20條第6項、第32條第4項或第34條第2項	第46條第4項	首次1千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1千元，最高3千元。	—
17. 代行檢查、驗證、監測、醫療、勞工健康服務或顧問服務機構違反職安法或授權命令	第47條、第48條	首次6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6萬元，最高30萬元；同時違反不同情事時，每增加一項得再累加6萬元。	—
1- 違反第15條第1項、第2項、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第37條第2項職業災害	第42條第1項	甲類首次10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100萬元至300萬元；乙類及丙類首次3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30萬元至300萬元；得依違規及傷亡嚴重程度增加	法定罰鍰30萬元至300萬元；違法所得超過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處理
2- 依第12條第4項通報之監測資料虛偽不實	第42條第2項	甲類首次60萬元、第2次100萬元；乙類及丙類首次3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30萬元至100萬元	法定罰鍰30萬元至100萬元
4- 第6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24條	第43條第2款	甲類首次10萬元、乙類首次6萬元、丙類首次3萬元；第2次以上依類別按次累加至30萬元、致第37條第2項職災、同一態樣涉及多法條、或主要漏在危害作業經過知照通報而未通報者，得依表列額度加重	法定罰鍰3萬元至30萬元

項次與違反態樣	處分依據	裁罰原則	備註
5. 第12條第1項、第3項、第14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37條第1項、第2項；違反第6條第2項致職業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43條第2款至第4款	甲類首次6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6萬元至30萬元；乙類及丙類首次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3萬元至30萬元。	
6. 未依第7條第3項登錄或違反第10條第2項	第44條第1項	甲類首次6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6萬元至15萬元；乙類及丙類首次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3萬元至15萬元。	法定罰鍰3萬元至15萬元。
7. 違反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或第14條第1項	第44條第2項	甲類首次4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40萬元至200萬元；乙類及丙類首次2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20萬元至200萬元。	法定罰鍰20萬元至200萬元，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
8. 未依第7條第3項標示或違反第9條第1項	第44條第3項	甲類首次6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6萬元至30萬元；乙類及丙類首次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3萬元至30萬元。	法定罰鍰3萬元至30萬元，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9. 未依第44條第3項限期回收或改正	第44條第4項	甲類首次2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20萬元至100萬元；乙類及丙類首次10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10萬元至100萬元。	法定罰鍰10萬元至100萬元，得按次處罰。
10. 第6條第2項、第12條第4項、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1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或第38條，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第45條第1款	甲類首次6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6萬元至15萬元；乙類及丙類首次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3萬元至15萬元。屬主為不法侵害行為人者，依事業類別提高裁罰。	法定罰鍰3萬元至15萬元。
11. 第17條、第18條第3項、第26條至第28條、第29條第3項、第33條、第39條第4項，或依第36條第1項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45條第2款、第3款	甲類首次10萬元、第2次以上最高15萬元；乙類首次6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6萬元至15萬元；丙類首次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3萬元至15萬元。原事業單位違反承攬規定且發生重大職災者，得處最高15萬元。	法定罰鍰3萬元至15萬元。
12. 違反第20條第6項、第32條第3項或第34條第2項	第46條	首次1千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1千元，最高3千元。	法定罰鍰3千元以下。
13. 代行檢查、驗證、監測、醫療或顧問服務機構違反職安法或授權命令	第47條、第48條	首次6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6萬元至30萬元；同時違反不同情事時，每增加一項得再累加6萬元至30萬元。	法定罰鍰6萬元至30萬元。

貳、勞動檢查法部分

項次與違反態樣	處分依據	裁罰原則
1. 第14條第1項	第35條第1款	處15萬元。
2. 第15條第2項	第35條第2款	處15萬元。
3. 第25條第2項、第32條第1項	第36條第1款	首次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1萬元，最高6萬元。
4. 第7條第2項	第36條第2款	首次3萬元；第2次以上按次累加1萬元，最高6萬元。

說明

按次累加裁罰金額為最高額度，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依個案違反情形及情節輕重酌減。

第八點格式4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

修正

格式4

附表內容

主旨	受處分人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或第41條情形，依第49條第2款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出生日期
違法事實與理由	日期、地點、事實、相關條文及法院判決確定情形
救濟	不服處分者得於送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

格式4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

主旨	受處分人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及第41條情形，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同法第49條第2款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出生日期
違法事實與理由	分項記載日期、地點、事實、相關條文及法院判決確定情形。
救濟	不服處分者得於送達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提起訴願。

格式5

附表內容

主旨	勞動場所發生第37條第2項職業災害或因違規致職業病，依法公布受處分人及職災相關資訊。
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出生日期
違法事實與理由	日期、地點、事實、相關條文、職災發生日期、地點及罹災人數
救濟與刑事程序	不服處分者得於送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涉及第40條或第41條者另案移送地方檢察署。

格式5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稿

主旨	受處分人之勞動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職業災害，或因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依同法第49條規定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出生日期
違法事實與理由	分項記載日期、地點、事實、相關條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以及依法公布事項。
救濟與刑事程序	不服處分者得於送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涉及第40條或第41條者另案移送地方檢察署，並依行政罰法第26條辦理。